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 （试行）

梅环丰审 [2022] 11 号

项目名称	丰顺县汤西镇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丰顺县飞泉供水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2633.31
建设地点	梅州市丰顺县汤西镇南礲村龙岭下	法定代表人 或者主要负 责人	陈生会
联系人	陈生会	联系电话	13825966333
环评单位	中正绿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孙玲玲
地址	深圳市天寿路天寿大厦 2102 室	联系电话	19128185260
拟投入生产 运营日期	2023 年 8 月	环保投资 (万元)	200
告知承诺制 审批依据	《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56 号）、《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 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0〕72 号）、《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梅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相关工作的通知》和《丰顺县汤西镇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内容及 规模	丰顺县汤西镇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项目位于丰顺县汤西镇南礲村龙岭下，建设地点中心坐标（E116° 3' 27.390"，N23° 47' 39.677"），项目投资 12000 万元，占地面积 2633.31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在两处水源各新建 1 座引水水陂、替换原有输、配水管网（包括 1#DN355PE 输水管 2390m，2#DN280PE 输水管 2780m，配水 DN560PE 主管 14650m）、替换原有配水支管（主管至各行政村）总计 16100m、拆除原常规的絮凝沉淀过滤处理设施，新建一套“一体		

	<p>化”标准净水设施、拆除原有清水池后进行重建、对厂区进行重新布置、新建综合办公大楼（包含办公、员工住宿、仓库等功能）。</p>
<p><b>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简述（采用的处理工艺、处理后排放标准、去向）和管理要求：</b></p> <p>（1）废气：本项目备用发电机尾气经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厨房油烟经家庭式油烟机处理后经屋顶高空排放；</p> <p>（2）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附近农林浇灌，不外排；排泥废水收集后进入排泥池调节池，经污泥浓缩池浓缩处理后，后送至污泥脱水车间脱水处理。污泥脱水过程中产生的滤液经沉淀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物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浇灌，不外排；</p> <p>（3）噪声：本项目运营期水泵、风机及一体化净水设备的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加强绿化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p> <p>（4）固体废物：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泥渣定期运至填埋场处理或作为建筑材料废活性炭、化验室废液、废弃的含油抹布、包装固废、二氧化氯反应残液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根据2020年4月9日印发的《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梅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相关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该项目符合告知承诺制审批条件，在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如涉及其他须许可事项，必须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项目建成后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16日</p>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执法股、中正绿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